

1110221 { 新店區 } 物體飛落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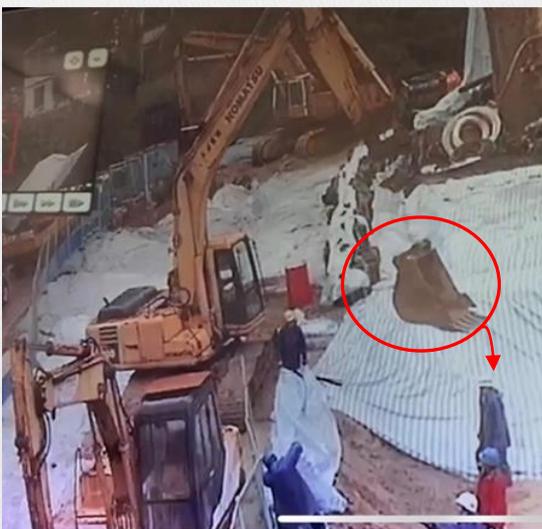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1年2月21日下午1時許，○○公司使勞工王○○站立於挖土機下方從事帆布鋪設作業，過程中挖土機以反鏟方式載運帆布，因作業時鏟斗脫落，致王員遭飛落之鏟斗擊中，經送往台北慈濟醫院急救，仍因傷勢過重延至2月23日夜間11時23分許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（挖土機）從事作業時，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災害發生現場



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。

